

农村公路养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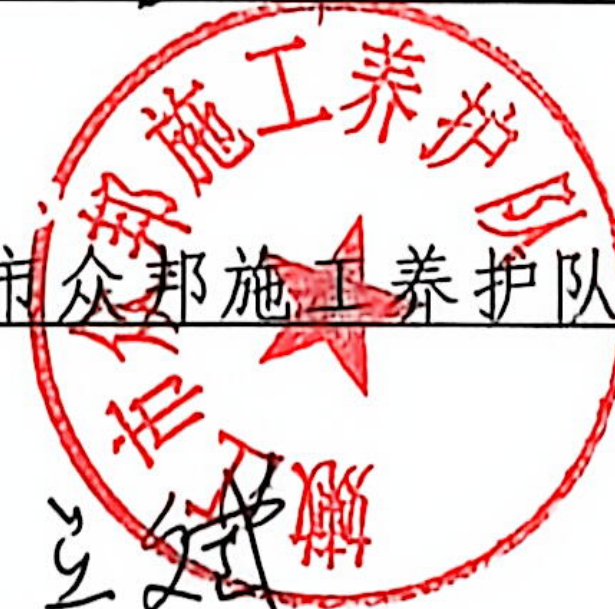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嫩江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健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嫩江市众邦施工养护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赵立斌



嫩江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承包合同

依据《嫩江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嫩市政办规[2021]3号文件）的精神，根据《嫩江市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养护承包合同：

一、乙方承包养护期限及养护范围：

本合同养护期限为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养护生产任务区域为：嫩江市长福镇、前进镇辖区内乡级、村级农村公路（后附公路明细表）。

二、养护里程及价格：

长福镇、前进镇乡村公路养护里程145.029公里，其中28.839公里（四好农村路嫩黑至巨胜4.634公里、巨胜村至长福镇9公里、嫩江至长福3.919公里、前进镇至繁荣村7.5公里、前进镇至森林公园3.786公里路域环境整治每公里1000元计量支付在5-9月份每月增加200元）养护费用每公里2200元；116.19公里养护费用每公里1200元，前进至联合至繁荣村7.5公里种花，每公里300元共计0.225万元计量支付在8月份，合计养护经费为：贰拾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20.277万元整。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每月初依据合同约定的养护任务制定当月养护生产计划；
- 2、检查乙方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指导乙方养护生产作业；
- 3、验收乙方养护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 4、每月根据乙方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支付当月养护生产经费。

（二）乙方职责

- 1、按甲方确定的当月生产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府法律、法规，做到遵章守纪。
- 3、养路员工需使用沿线村屯贫困户或农民工占比30%，乙方要有固定养路员工6人，随时能够派出人员完成临时性任务；
- 4、安全生产：



- (1) 乙方应为养护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意外险;
- (2) 养护员工在实施养护生产作业时需按甲方要求着统一安全标志服、帽;
- (3) 承包期内乙方应充分保证养护员工安全生产,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4) 出现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者损伤由乙方自行负责;

5、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临时性任务由养护分所下达, 乙方必须完成, 如不服从分所领导, 将解除养护合同。

四、具体养护生产任务:

1、路基养护要求: 通过日常巡查, 发现病害及时上报, 桥梁、涵洞、边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损坏, 排水畅通, 边坡无杂物, 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性提示警示设施。

2、路肩与边坡养护要求: 清理路肩杂物, 修剪草皮, 严禁堆放垃圾, 发现及时清理, 路肩应平整、坚实、排水顺畅。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发现有裂缝、坑槽、缺口、沉陷、隆起、涵空等病害时及时上报。

3、路面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杂物, 保持路面整洁, 无淤泥、积水、尘土、杂物, 做好路面排水。路面、路肩及边坡、边沟内白色垃圾要及时清理(注: 路面淤泥长度 10m 以内由乙方清除)。路域环境整治路段保持路域环境清洁, 没有白色垃圾。

4、公路打草具体要求: 养护期乡村路打路肩草五次, 即 6 月—8 月每个月各打一次, 打草后草茬高不超过 15cm, 边坡草高不超过路肩高度, 按要求配备打草设备。

5、美化香化工作任务

香化美化路段由甲方提供美化花籽, 乙方按要求负责种植。种植要求: (1) 种花之前要提前将花池做好, 地理条件允许的要换填黑土; (2) 每个花池长度 20 米, 宽 20 厘米, 每公里双侧 20 个花池。

6、桥栏刷新及里程碑刷新由甲方提供材料, 乙方按要求负责刷新; 波形护栏、桥栏杆、里程碑、标志牌、示警桩、道口柱整洁, 里程碑、标志牌、示警桩、道口柱无歪倒; 自然灾害上报及时。

7、冬季养护主要负责清除道路雪阻路段积雪。

8、Y627 京加公路至利民村 K6+400 急弯 200m 备防滑料 20m³, Y632 长福镇至德发



村 K5+100 陡坡 300m 备防滑料 30m³, Y631 靠山村至长福镇 K10+200 陡坡 300m 备防滑料 30m³, Y633 长福镇至新丰村 K5+200 急弯 300m 备防滑料 10m³. 急弯陡坡路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备完防滑料 120m³, 农路中心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进行验收, 防滑料少备 10m³以上扣减养护经费 1000 元。

9、雪后急弯陡坡撒防滑料, 保障公路畅通。必须具备一台清雪设备。出现一次雪阻不及时清除扣养护承包费 2000 元。

五、养护费用支付标准

养护里程承包费: 5 月至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 月至 10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1 月至 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月至 4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按照养护任务验收结果计量支付

1、路面保洁和桥面清洁, 无杂物、无白色垃圾、积水、淤泥, 如不清洁一处或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扣养护承包费 100 元。

2、桥梁、涵洞、边沟畅通, 每淤塞一处扣养护承包费 100 元。

3、标志牌维护和清洁、里程碑维护和清洁、波形护栏和警示桩维护和清洁, 有歪斜和不洁净每处扣养护承包费 100 元。

4、打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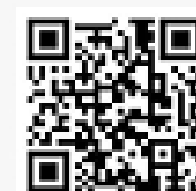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草的高度距地面 15 厘米以下, 打草不合格发现一处警告, 发现两处扣养护承包费 2000 元, 达到五处以上解除养护合同。如果所有养护路线只打路肩草, 边坡草高于路肩, 每公里扣减养护承包费 100 元。

5、香化美化路段种花之前先做花池, 不做花床扣除养护承包费 1000 元; 把花池中草清除干净, 不清除杂草扣除养护承包费 1000 元。香化美化必须保证成活率, 一个花池成活率低于 90%扣养护承包费 1000 元。

七、验收方式

乙方每月的生产任务接受路长办公室和甲方乡镇分所检查指导及双重验收。路长办公室和乡镇分所验收当月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签字确认后交至甲方养护股, 由养护股进行抽检后填写计量支付单, 乙方根据计量支付单提供结算票据结算当月养护承包费, 养护承包费直接打到乙方账户。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按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养护生产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减养护承包费，并书面提出整改通知，若乙方第二个月仍然未按时完成养护生产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嫩江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嫩江市众邦施工养护队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地址：嫩江市嫩兴路 528 号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

联系方式：0456—6163007

乙方开户行账号：

167753074945

乙方联系方式：13614583111

2026 年 5 月 8 日

